

附件

投资顾问服务方案说明书

——百灵全天候投顾组合

一、 方案目标

本方案将由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作为基金投顾服务方，在嘉实财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备选基金池中选择投资标的建立基金组合，采用基金精选、组合投资等策略，力争有效控制风险，获取收益。

组合中包含嘉实财富关联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母公司）管理的基金（如有），嘉实财富承诺不利用基金投资顾问账户（以下简称“投顾账户”）为本公司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方案

通过基金精选优化基础资产，通过组合投资降低收益波动。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方案细项描述如下：

1. 投资标的及占比：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QDII基金、基础设施基金（REITs）、商品基金等、以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为主要投资标的。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和QDII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为60%-90%。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和QDII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0%-25%。投资于混合型基金和QDII混合型基金的比为0%-2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为0%-15%。投资于货币型基金的比例为0%-10%。投资于QDII基金的比例为0%-10%。投资于REITs基金的比例为0%-10%。如出现被动超限的情况，将在3个月内调整。

2. 备选基金池：方案从嘉实财富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池中选取基金，所有备选基金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和相应的评估流程，符合嘉实财富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池管理办法。

3. 分散投资：投顾账户投资于单只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指数基金、货币基金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4. 组合构建：

（1）组合策略：通过选择低相关性、长期跑赢通胀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以指数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工具，力争使组合在不同资产类别中暴露的极端风险均衡分散，以获取同等风险水平下更好的收益。根据资产类别的属性，将历史极端环境作为构建组合基础比例的参考因素，设定相应的风险底线目标；依据市场变动情况，主动对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防范潜在风险；

（2）底层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的合规性、资产规模、跟踪误差、运行时间、风格稳定性、业绩表现、持仓特点等因素，选择业绩良好、风格鲜明且稳定、风险控制较好的基金。

5. 组合运作：

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调整的情形包括：

（1）底层基金的调整：根据嘉实财富对市场和底层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组合将对底层基金进行调整；

(2) 动态平衡：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底层基金和配置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组合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发起动态平衡调整；

(3) 当组合持有的某单一底层基金出现较大净值回撤时，考虑启动止损机制，防范尾部风险。

因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投顾账户资产过低、系统或网络异常等原因，投顾账户可能出现无法调仓的情况。

三、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百灵全天候投顾组合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2（含）以上的投资者。

四、参与及退出

投顾账户参与款的交款方式分为灵活交款方式和定期定额交款方式（如有），首次参与、追加参与的最低缴款金额以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页面展示及与投资者的约定为准。**如遇投顾账户基金组合调整、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等情况，嘉实财富有权调整最低缴款金额、暂停本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新增参与和追加。**投资者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嘉实财富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退出采用“金额退出”或“比例退出”的原则。部分退出时，最低退出金额、最低退出比例、退出后投顾账户最低保有资产总额以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页面展示及与投资者的约定为准。**如退出遇到投顾账户基金组合调整，嘉实财富有权延后该申请。因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系统或网络异常等原因，投顾账户可能出现无法退出的情况。**

五、服务运作期

除发生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投顾账户长期运作，不设结束日期。

六、投资顾问服务费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0.8%/年，投资顾问服务费以投资者投顾账户资产总额为基础每日计算，每月提取。投资者退出时提取未支付的服务费（如有）。投资顾问服务费将在投顾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货币基金份额的方式扣减。

七、备选基金池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涉及备选基金池的具体情况将在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管理平台上予以公告或展示。

八、其他

本方案说明书的任何修改，将通过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管理平台公示，如投资者不同意修改，投资者可终止本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如投资者继续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方案说明书的修改，并于投资者继续使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时该修改即对投资者产生法律约束力。**